

01827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三)

中央文献出版社

目 录

1257	第二章 进口商品检验 概述	1342	六、染料
1260	第一节 畜产品	1344	七、塑料
1263	第二节 农林产品	1347	八、橡胶
1264	一、粮谷	1350	九、有机及无机化工品
1272	二、鱼粉	1353	第六节 纺织品
1274	三、植物油	1353	一、棉花
1278	四、原木	1359	二、麻
1282	第三节 矿产品	1364	三、羊毛
1282	一、铁矿砂(铁矿石)	1369	四、化学纤维
1291	二、锰矿	1380	五、织物
1292	三、铜精矿	1386	第七节 轻工品
1299	四、铬矿	1386	一、胶合板
1308	五、水泥	1387	二、纸张
1310	第四节 金属材料	1394	三、纸浆
1311	一、钢坯	1400	第八节 机电产品
1314	二、钢材	1401	一、成套设备
1323	三、铜	1411	二、电视机
1325	四、铝	1416	三、汽车
1327	五、贵金属	1423	四、医疗器械
1330	第五节 化工品	1426	五、信息设备
1330	一、原油	1428	六、电梯
1332	二、成品油	1431	七、核电设备
1334	三、化妆品	1433	第九节 废物原料
1335	四、化肥	1433	一、废纸
1339	五、农药	1439	二、废塑料
		1440	三、废金属

目 录

第三章 出口商品包装检验

- 1448 概述
- 1449 第一节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
- 1449 一、海运
- 1460 二、空运、铁路
- 1461 第二节 一般出口货物普通包装检验
- 1464 第三节 出口危险品安全性检验

第四章 安全卫生检验

- 1468 概述
- 1470 第一节 农药残留检验
- 1471 一、农残检验的由来
- 1475 二、检验技术、标准攻关
- 1484 三、开展农残普查
- 1486 四、建立农残检验方法标准
- 1491 五、国际交流
- 1493 六、案例——输日大米农残检验
- 1495 七、农残检验、科研成果
- 1502 第二节 兽药残留检验
- 1508 第三节 重金属检验
- 1513 第四节 微生物检验
- 1514 一、出口商品微生物检验的发端
- 1514 二、畜产品的微生物检验
- 1516 三、蛋与蛋制品的微生物检验
- 1518 四、罐头食品的微生物检验
- 1520 五、肉类产品的微生物检验
- 1521 六、水产品的微生物检验
- 1522 七、其它商品的微生物检验
- 1523 八、微生物检验的科研与制标
- 1527 第五节 生物毒素检验
- 1531 第六节 真菌毒素检验
- 1534 第七节 食品添加剂检验
- 1536 第八节 偶氮染料检验
- 1539 第九节 放射性检验

第五章 边境贸易商品检验

- 1545 概述
- 1545 第一节 黑龙江省
- 1549 第二节 吉林省
- 1558 第三节 辽宁省
- 1560 第四节 内蒙古自治区
- 1564 第五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587 第六节 云南省
- 1594 第七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602 第八节 西藏自治区

第六章 供港澳鲜活商品检验

- 1604 概述
- 1605 第一节 管理
- 1608 第二节 检验
- 1609 一、新鲜蔬菜
- 1613 二、新鲜水果
- 1618 三、鲜活水产品
- 1621 四、鲜牛奶
- 1623 五、活畜
- 1626 六、家禽
- 1629 七、保鲜肉、禽
- 1633 第三节 交流
- 1634 一、与香港卫生署
- 1639 二、与澳门有关方面

第七章 国境站商品交接检验

- 1641 概述
- 1641 第一节 粮谷油籽类商品
- 1643 第二节 易腐易变商品
- 1644 一、管理
- 1646 二、检验
- 1658 三、效益
- 1658 四、交流

第四篇 鉴定

- 1664 综述

第一章 公证行鉴定业务

- 1666 概述
- 1667 第一节 外商公证行
 - 1667 一、上海口岸
 - 1667 二、天津口岸
 - 1668 三、青岛口岸
 - 1668 四、大连口岸
- 1669 第二节 华商公证行
 - 1669 一、上海口岸
 - 1670 二、天津口岸

第二章 商检局鉴定业务

- 1671 概述
- 1671 第一节 重量鉴定
 - 1672 一、衡器鉴重
 - 1712 二、水尺计重
 - 1723 三、容量计重
- 1739 第二节 残损鉴定
 - 1740 一、海运
 - 1788 二、陆运
 - 1790 三、空运
- 1791 第三节 装运技术条件检验、鉴定
 - 1792 一、船舱检验
 - 1798 二、集装箱检验
 - 1803 三、监视装载与积载鉴定
 - 1807 四、运载工具强制性检验
- 1812 第四节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 1813 一、法规
 - 1820 二、业务
 - 1833 三、效益
- 1847 第五节 装载衡量
- 1856 第六节 承租退租鉴定
- 1858 第七节 封识鉴定
 - 1858 一、货物与样品封识
 - 1859 二、集装箱封识
 - 1860 三、船舶船盖、阀门等封识

- 1860 第八节 装船前预检验、鉴定
- 1864 第九节 国内贸易鉴定
- 1865 第十节 损失鉴定

第二章 进口商品检验

概 述

自汉唐两代开辟陆海丝绸之路与外国通商以来,国外输入中国的商品概以香料、珠宝、象牙等为大宗商品。唐开元二年(714年)建立市舶使制度,经过长期的演化至明清时,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产生了“牙行”、“十三行”等半官方的机构,为中外商人的交易活动提供中介服务。

18世纪末,英国为了改变用大量白银抵付与中国贸易差额的状况,开始向中国推销鸦片,据不完全统计,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英国向中国输入鸦片200箱(每箱100~120千克),以后平均每年增加7800箱。道光十四年(1834年)增至2.18万箱。道光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五月(1837年5月~1838年6月)中国从英国进口商品总值中,鸦片即占去61%,英国也一下子由入超变为出超,致使清廷大量的白银外流。

道光二十年(1840年)爆发第一次鸦片战争,清廷以失败告终,清政府被迫与英、美、法等国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英国攫取了海关协定关税的特权,掀起向中国倾销商品的狂潮,在繁多的进口商品中,以鸦片、棉布为大宗商品。咸丰六年(1856年)第二次鸦片战争天津也被迫成为通商口岸,后成立海关总税务司,各口岸总税务司和海关的高级官员均由英、法、美、德外国人担任,中国海关主权丧失殆尽。

同治九年(1870~1874年)间,平均在进口商品总值中鸦片占39.2%,棉纺织品占32.2%,鸦片居首位。光绪二十年(1894年),棉纺织品的比重上升为35.3%,但鸦片仍占21.1%。洋货泛滥成灾,充斥市场。民国元年(1912年)鸦片方停止进口。进口商品总值在100万关两(当时与美元的比值约为每关两折合0.7美元)商品为46种,其中来自英、日两国的棉布占进口总值的三分之一左右。

各国向中国倾销商品,不经任何检验,致使劣质商品充斥市场。民国十八年(1929年)起国民政府先后在上海、天津、青岛、汉口、广州成立商检局,对进口人造肥料、蜂蜜、糖、火酒、蚕种等5种商品进行检验,以防止伪劣商品和有毒物质输入,不合格禁止运销内地投产或销售。此为官方机构对进口商品实施检验之开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以美国为首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长期敌视中国,搞封锁禁运,中国进口商品的三分之二来自苏联和新民主主义国家,主要有汽车、机床、钢材、有色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橡胶、军工品等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所急需的物资。

商检部门作为对外贸易的重要环节,为贯彻国家统制对外贸易和品质管制政策,一直以出口商品为检验把关的重点。1951年公布的《1951年度检验商品种类表》中进口商品只有禾谷、棉花、化肥3类。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进口商品的检验范围逐步有所扩大,1955年外贸部公布的《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进口商品已增至9类59种。对列入《种类表》的商品,由商检部门实行强制检验,《种类表》外的商品由收用货单位自行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规格不符和重(数)量短缺等问题时,再向商检部门申请检验鉴定。1955年外贸部商检总局规定,检验和对外出证,区别不同国家采取以下两种做法:检验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口商品签发检验鉴定证书对外提出索赔;检验苏联和新民主主义国家的进口到货,须由商检和接货、收用货单位及其主管上级部门组成评议小组及由商检部门出具异议证书对外提出异议。这一办法延续至1965年才停止执行。

1958年“大跃进”中,对进口商品全部取消法定检验。由于接货、收用货单位验收不够认真及时,甚至不验收,以致给许多对外索赔的良机。此期间,在进口到货中,外商以旧顶新、以劣充优、残损短缺、规格不符,甚至有意破坏捣乱等情况不断发生。给国家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很大损失,影响国内生产建设。

“文化大革命”中,商检工作完全瘫痪,丧失了对进口商品进行质量把关的工作条件。

1973年国家计委发出(73)计生字第600号《关于加强进口物资检验工作的通知》,要求把进口物资检验工作抓紧抓好。1974年外贸部公布《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恢复进口商品的法定检验,对进口玉米、小麦、大豆、棉花、黄麻、西沙尔麻、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天然橡胶、纸张、化肥、原糖、鱼粉、毛皮和制革原料皮、绒类15种商品实施法定检验。

1984年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明确商检部门是统一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规定一切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检验。同年,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公布《现行实施检验进出口商品种类表》,进口法定检验商品增至18类58种。

1986年国家商检局、国家经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联合召开全国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共同研究加强协作配合,把好进口商品质量关的问题。会后发布《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989年《商检法》开始实施。1989年公布的《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进口商品进一步扩大至40类148种。主要进口商品大都列入法定检验。同年,国家商检局公布首批《实施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目录》,列入《目录》的商品有9类,即:汽车、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电冰箱、电冰箱压缩机、空调器、空调器压缩机、电视机及显像管。1995年国家商检局公布第二批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列入《目录》的商品有38类,包括锅炉、移动式压力容器、固定式压力容器、锅炉压力容器附件等。凡列入《目录》的商品,国外生产厂家必须事先向中国国家商检部门申请质量许可证,经国家商检部门对送审样品进行检验,并对工厂生产条件进行全面考核合格后,发给质量许可证和安全标志,其产品方准进入中国市场。这一做法,既符合国际通行惯例,又较有效地从源头解决进口商品的安全性能问题,对维护国家生产和消费者安全乃至环境保护都起到重要作用。1982~2000年进口商品检验概况见表2.1。

表 2.1 1982~2000 年进口商品检验概况

年份		合计		农副产品		纺织品		轻工品	
		批	金额(万美元)	批	金额(万美元)	批	金额(万美元)	批	金额(万美元)
1982	检验 合格率(%)	42572 92.36	843038	3194 79.31	331852	6444 91.78	111479	1475 96.95	21972
1983	检验 合格率(%)	50943 87.84	771698	2472 81.63	241064	2435 86.30	74448	1542 93.53	20625
1984	检验 合格率(%)	81232 86.26	614481	3883 53.13	132718	4153 71.86	33160	4152 93.24	28971
1985	检验 合格率(%)	130817 90.57	753604	4632 55.09	113945	5851 81.37	50328	5624 83.31	45575
1986	检验 合格率(%)	128908 92.15	702056	7694 82.57	105496	5061 89.24	30268	6158 90.75	65792
1987	检验 合格率(%)	122239 91.36	972912	9041 81.51	204110	4824 91.38	25695	6779 90.65	92339
1988	检验 合格率(%)	109647 85.43	2020334	14375 72.83	396323	6419 85.03	127915	7811 86.72	147884
1989	检验 合格率(%)	117722 87.24	2673208	11659 78.64	428854	8710 78.29	239280	9040 89.78	223381

续表

年份		合计		农副产品		纺织品		轻工品	
		批	金额(万美元)	批	金额(万美元)	批	金额(万美元)	批	金额(万美元)
1990	检验 合格率(%)	108631 87.40	2095040	14850 78.86	451022	6962 80.90	153925	6514 86.74	89330
1991	检验 合格率(%)	121944 88.09	2250419 87.82	17972 82.72	393766 81.83	10040 85.44	193336 78.10	9351 90.33	124213 89.05
1992	检验 合格率(%)	146162 89.58	2677433 89.91	18392 84.48	419783 84.12	10157 88.65	169682 78.69	8984 91.10	145368 93.07
1993	检验 合格率(%)	178473 92.82	3768276 95.94	21806 88.36	272835 89.24	12613 95.69	116864 96.17	3779 94.44	71685 97.26
1994	检验 合格率(%)	204607 94.38	3726101 96.29	23377 90.94	466195 94.82	20435 95.81	203479 96.16	4563 96.16	67456 98.03
1995	检验 合格率(%)	171593 89.65	3604390 94.14	25255 93.94	704760 91.10	28353 94.60	262599 92.16	4611 94.95	70913 97.71
1996	检验 合格率(%)	292411 90.04	4127165 95.84	37043 96.14	662983 91.98	54609 96.66	298577 98.53	14192 98.00	130119 97.73
1997	检验 合格率(%)	371204 96.02	4409726 96.70	54832 96.89	648421 89.64	65457 97.07	310834 98.18	22646 98.07	173033 98.41
1998	检验 合格率(%)	427403 95.55	4309985 96.10	58962 97.76	548895 85.94	56789 98.02	222492 94.89	26661 98.12	199027 98.70
1999	检验 合格率(%)	582087 96.91	4827596 97.14	93877 97.18	573333 91.12	56677 99.06	174538 99.08	37528 98.84	274959 99.30
2000	检验 合格率(%)	1264369 98.84	7878297 98.71	279491 99.30	1083181 94.85	118432 99.55	317847 99.21	85908 99.83	343774 99.82

年份		五金矿产品		化工品		机电产品		其他	
		批	金额(万美元)	批	金额(万美元)	批	金额(万美元)	批	金额(万美元)
1982	检验 合格率(%)	8197 96.42	45665	10458 95.73	275825	9708 90.63	18153	3096 88.18	38092
1983	检验 合格率(%)	22557 91.40	79897	9478 90.12	251117	8681 80.89	45627	3778 80.39	58920
1984	检验 合格率(%)	37668 93.29	140322	12225 85.35	210310	18704 82.54	44396	447 30.88	24604
1985	检验 合格率(%)	49312 96.18	230691	10599 86.02	141585	54147 92.81	169618	652 63.61	1862
1986	检验 合格率(%)	52095 96.67	226325	10501 89.07	87497	44158 90.57	181553	3241 89.52	5125
1987	检验 合格率(%)	44560 96.96	233403	14659 89.09	170134	41194 88.56	239905	1182 85.84	7326
1988	检验 合格率(%)	29980 91.81	419503	17300 86.59	474575	32987 86.09	419084	775 92.90	35050
1989	检验 合格率(%)	30329 89.69	618039	17964 85.02	432598	35734 86.13	578425	4286 66.48	152631
1990	检验 合格率(%)	18916 88.23	466639	19544 92.31	382155	37207 87.44	414265	4638 82.07	137704
1991	检验 合格率(%)	17468 84.94	474024	26581 93046	599406	40125 88.64	462557	407 86.24	3115 85.12

续表

年份		五金矿产品		化工产品		机电产品		其他	
		批	金额(万美元)	批	金额(万美元)	批	金额(万美元)	批	金额(万美元)
1992	检验 合格率(%)	19073 87.68	714945 96.11	26960 91.48	472119 91.83	62369 91.01	733763 88.46	227 71.63	21773 71.52
1993	检验 合格率(%)	32803 93.84	1648881 96.47	21471 93.64	301273 91.71	85516 92.87	1350700 97.49	485 91.96	6038 97.83
1994	检验 合格率(%)	30200 93.37	1130844 96.53	18735 97.06	366186 91.75	106627 94.60	1487747 98.63	670 94.48	4194 97.56
1995	检验 合格率(%)	26342 95.28	906163 95.04	35030 80.78	519754 95.37	51205 87.40	1135275 94.96	797 94.00	4926 96.35
1996	检验 合格率(%)	58450 97.71	1260645 96.86	74718 76.93	644565 95.39	51834 86.56	1122843 96.34	1565 96.99	7453 91.30
1997	检验 合格率(%)	95757 98.56	1452357 98.29	68834 94.11	623136 96.23	61875 91.52	1192153 98.21	1803 97.67	9797 97.74
1998	检验 合格率(%)	126549 98.86	1269899 97.65	84678 89.25	660081 95.09	72469 92.44	1404458 98.25	1269 97.64	5122 99.12
1999	检验 合格率(%)	180985 98.95	1699304 98.19	104034 94.50	633637 95.38	107554 93.74	1469145 98.41	1382 98.12	2680 98.43
2000	检验 合格率(%)	278960 98.13	3215287 99.61	236877 99.27	1016401 99.28	251530 98.04	1887787 98.81	11867 99.64	14020 98.51

第一节 畜产品

简 述

畜产品进口以皮张类商品为主,主要有制革原料皮、毛皮和革皮等。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检验进口皮张,初期进口量较少,随着制革工业的发展,进口皮张数量不断增加。由于革皮服装和日用皮件加工业的需要,使革皮的进口数量呈上升的势头。

1993年国家商检局发布进口皮张行业标准,统一规范了进口皮张检验的标准,进口皮张检验技术达到新的水平。

进口羊毛商品列在本章进口商品检验纺织品中叙述。

皮 张

皮张是生皮的俗称,生皮是从哺乳动物身上剥离下来的未经任何加工的皮,也叫原料皮。原料皮又分为制革原料皮和制裘原料皮。制革原料皮主要包括盐湿、盐干、淡干牛皮,马皮,猪皮,山羊皮、绵羊板皮,鹿皮等;制裘原料皮主要包括生绵羊皮、生羔皮、生灰鼠皮、生旱獭皮、生水貂皮、生狐皮、生兔皮等。原料皮经过一系列的加工、鞣制、整理,制成革皮和裘皮;再加工成革皮制品如:革皮服装、皮鞋、体育用品等;加工成裘皮制品如:裘皮服装、羊剪绒床毯、壁挂毯等。

20世纪50年代,中国开始进口皮张,并由天津商检局办理进口皮张检验业务。当时进口量非常小,年进口量为1万~2万张。只从苏联和蒙古国进口。

1960年,上海商检局开始检验进口皮张,只是按合同规定条款进行检验。在检验过程中存在技术、设备不足;缺乏检验依据;没有统一的检验标准和方法,极易出现不同结果。检验人员边检验、边学习、边调查。1962年上海商检局会同有关公司、工厂共同研究,在原有验收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所积累的实践经验和搜集的资料,拟定《进口牛皮试行验收办法》,初步统一验收方法。1965年,由上海商检局和上海市畜产进出口公司共同起草,报外贸部商检局审批的《进口牛皮检验操作规程》发布实施。

从国外进口皮张,都必须具有输出国检疫机构签发的兽医证书。但除澳大利亚、阿根廷、新西兰等具有检疫条件的国家外,马里、几内亚、索马里等非洲国家尚不具备检疫条件,不能出具兽医证书。为此,对进口皮张的检疫工作,采取凡经国外检疫,并随附检疫兽医证书的,抽样10%进行复验;凡国外未随附检疫兽医证书,则将货物存放于仓库,进行逐张检疫。对检出的疫皮,由进口公司会同有关单位集中消毒处理。

进口皮张检疫,最初采取以5张皮组成一个试样检疫。后按照外贸部商检局指示,改以2张皮一个试样检疫。通过进口皮张检疫试验证明,以2张皮做一个试样检疫,可提高疫皮的检出率。

1971年,进口皮张数量增加。为防止动物疫病传入中国境内,保护农牧业生产,确保人民身体健康,农林部,轻工部,外贸部联合要求加强检疫工作。经研究决定:凡从非洲进口皮张的到达港,集中在上海、天津两地,并指定专厂消毒和鞣制加工。

1973年,农业部、外贸部联合发函,对从蒙古进口马皮等畜产品的检疫消毒问题做出要求:1. 马皮仍按过去的规定进行消毒。2. 进口的皮张、羊毛、兽骨一律发给天津,由天津市畜产进出口分公司指定专厂按照不同的商品种类集中进行消毒处理。3. 皮张、羊毛、兽骨,进口后不准直接向资本主义国家转口或内销,必须经过消毒处理,或是经过加工成半成品或成品方可出口或内销。4. 装载进口畜产品的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必须严格进行消毒。

1973年11月外贸部公布《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进口制革原料皮、毛皮列入《种类表》内,于1974年2月1日执行。

1974年进口皮张实施法定检验后,上海商检局主要采取督促进口公司、收货工厂做到批批验收,商检局监督检查和抽验,发现问题再复验,复验不合格对外出证。检验发现的主要问题:盐湿牛皮短重超过5%以上;皮张上刀伤、烙印、油脂过多等不符合合同规定。

1975年11月,天津商检局向外贸部商检局报告进口皮张存在的问题:进口皮张逐年增加,年进口量50万~70万张,涉及四大洲12个国家和地区。1974~1975年的进货验收情况,从品质看呈下降的趋势,1974年进口毛皮3663件,其中1477件不符合合同规定;蒙古马皮全部不符合合同规定。1974年到货厂方未验收,无法对外出证的1960件;有769件批次不清,无法按规定验收;有76件包装散乱无法验收;有138件混入其他批次,找不到原货;有62件验收记录丢失;有54件样品丢失无法验收;有合同但货物下落不明的135件。超过索赔期的数量亦不在少数。1975年进口毛皮2155件,其中1202件不符合合同规定,有品质问题;包装过大或过小,外包装低劣;短重占对外出证的30%。为统一对外,改进进口皮张验收、检验工作,1976年5月外贸部商检局、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通知《试行进口皮张验收办法》,拟定《进口皮张和革皮验收、检验试行办法》。该《办法》适用于进口制革原料皮、毛皮、革皮。

1978年,上海口岸从孟加拉国进口盐湿牛皮,数量大,批次多,破包多,分不清批次和包号。经检验普遍短重、缺张、等级不符,并有腐烂变质,及时对外出证。其中品质21批,数量25批。上海商检局为落实进口皮张批批验收,采取凡上海收货的皮张督促收货部门验收,商检局下厂抽验,发现问题再会同公司、工厂扩大抽样复验;由上海进口调拨外地的皮张,采取异地检验办法,通知有关商检局督促验收。加强审核厂检结果单,在审核过程中,按合同条款掌握,防止收货单位掌握过高或过低的偏向。签证做到内容具体、准确,并掌握索赔有效期,及时出证。

1978年,上海畜产进出口分公司从荷兰 ANGO LANDA 公司进口盐湿牛皮一批,发现脱毛变质、伤残过多,对外出证。该公司派出口部经理莱姆斯拉格来沪看货谈判,在事实面前,外商表示提赔是合理的,认赔 2.38 万美元。

1978年11月天津畜产进出口分公司通过中国香港大民公司(DAHLMANN CO. LTD)从联邦德国 KOHN & HAY K. G 公司进口盐干绵羊皮 14.7280 万张,因品质无韧力,经商检局检验,于 1979 年 8 月对外提出索赔后,卖方产生异议,曾多次派员到天津看货,并承认供货质量有问题。但是,外商回国后,迟迟不办理索赔,一拖再拖,出尔反尔,最终拒绝索赔。为维护国家利益,支持天津畜产进出口分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天津商检局在仲裁委员会开庭过程中,以证人身份在法庭上发言。通过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庭内庭外调查、调解,经历 3 年多往来交涉。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最后裁决联邦德国 KOHN HAY K. G 公司赔偿 62.4 万美元。当时由于败诉方破产,中方仅得 12.5 万美元。

1981年4月国家商检总局和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联合下达《进口皮张验收办法》及注意事项的通知,修改 1976 年联合颁发的《进口皮张和革皮验收、检验试行办法》为《进口皮张验收办法》。

1985年天津口岸进口皮张有制革原料皮、毛皮、革皮三大类,共十几种。1985年天津商检局检验皮张共 114.6404 万张,总货值 2375 万美元,较 1984 年增加 86 万美元。以检验数量计,制革原料皮占 24%,毛皮占 5%,革皮占 71%。天津口岸进口皮张的收用货部门多而分散,采取验收的做法是:对《种类表》内皮张,采取共同检验;对《种类表》外皮张,先由用货部门向商检局申报,然后自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报商检局注销;检验不合格的商检局复验出证,做到 100% 验收。1985 年检验进口皮张不合格对外出证 7 批,5.881 万张,全部赔回,金额 50.0261 万元。索赔成效高于历年。另有 42 批因到货超过索赔期,无法出证。

1989 年国家商检局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进口的制革原料皮、毛皮、革皮列入《种类表》内。

1990 年 1 月,天津商检局向国家商检局报告进口皮张检验工作中发现问题及今后意见。1985~1989 年天津进口皮张检验总计 1 亿多美元,平均每年进口皮张 2030 万美元,比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减少 24%。制革原料皮占进口批的 21.2%,制革原料皮对外出证占出证批的 10%。1985~1989 年共赔回 91.9982 万美元。

商品质量和存在问题:美国英昌皮业有限公司是信誉最差的客户,1986 年从该商进口皮张 6 批,有 5 批不合格。1986 年从美国好兰德有限公司进口蓝湿牛皮,经检验有破面、伤皮、危皮(抢砂皮)等伤残,出证后外商来天津看货认同赔付 4.8 万美元。

合同规定笼统,如蓝狐皮、水貂皮合同只规定“Saga”质量,精选级、一级、二级;制革原料皮盐湿牛皮合同只规定好皮无刀伤及其比例等,而没有具体等级质量要求。

样品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合同规定三个等级,却是一张样品;有的样品没有买卖双方确认签字或一方签字,缺乏法律依据。常年从蒙古国进口皮张,但样品多年不变,失去样品代表性。

超过索赔期,占进口批数的 17%。

改进建议意见:实施装船前检验,避免不合格商品抵港;对外签订合同,条款要规范化;样品法律化;检验标准化,科学化。

1993 年 5 月 1 日,国家商检局发布行业标准:

SN/T 0107—92 进口生牛皮检验规程

SN/T 0109—92 进口生马、驴皮检验规程

SN/T 0110—92 进口生山羊板皮、绵羊板皮检验规程

SN/T 0114—92 进口澳大利亚生绵羊、羔皮检验规程

SN/T 0115—92 进口生旱獭皮检验规程

SN/T 0116—92 进口水貂皮检验规程

SN/T 0117—92 进口蓝狐皮检验规程

发布皮张检验规程使得进口皮张检验有章可循,统一规范。

1994年上海口岸进口皮张48.1567万张,比1993年增加23.9%。经检验对外出证12.3834万张,占收货的7.1%,外商已理赔7672.5美元。主要问题是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数量短缺等。

进口皮张存在的质量问题,有从美国进口的蓝湿革皮发霉,革皮伤残、刀洞多;从澳大利亚进口的盐湿绵羊皮数量短少;从法国进口的服装革的色花、裂浆、伤残过多等。贸易合同中品质条件规定不具体,也无凭样品交货等条款。

1994年天津口岸进口皮张52万张(片)加13000吨,总货值1011.32万美元。其中制革原料皮10.21万张加130吨,货值68.08万美元;毛皮21.55万张,53.02万美元;革皮20.24万片,货值890.22万美元。

进口国别和地区,数量首位是韩国,主要是革皮,货值680万美元,占总金额67.2%;其次是中国香港,货值209.69万美元,占总金额20.73%;其余依次为美国、德国、新西兰、意大利、英国、俄罗斯和中国台湾省等。

经检验不符合合同和样品质量及数量短少等对外出证共5.0936万张,货值80.66万美元。其中制革原料皮2.6701万张,货值3.56万美元。索赔赔回金额约3.1454万美元。进口皮张不合格的特点是数量短少占多数,其次是不符合样品质量或影响使用。

1996年天津商检局全年共检验47.95万张(片),总货值1002.97万美元。其中制革原料皮10.86万张,货值71.13万美元;毛皮11.47万张,货值53.57万美元;革皮25.62万片,货值877.99万美元。进口数量革皮仍居首位,其次是裘皮和制革原料皮。进口国别和地区,数量最大的是韩国,其次是中国香港、澳大利亚、美国、中国台湾省、印度、日本、巴西等。因不符合合同和标准规定,对外出证共11.89万平方厘米加3700千克,货值25.71万美元。涉及韩国和澳大利亚,共赔回金额7.7231万美元。

1997年天津商检局检验进口皮张57.04万张、101.3吨,总货值1190.54万美元。其中制革原料皮93.1吨,货值11.85万美元;毛皮36.7万张,货值236.08万美元;革皮20.34万张,货值942.61万美元。进口数量最多是革皮。进口国别和地区,依次为韩国、中国香港、意大利、泰国、澳大利亚、美国、日本等。进口皮张对外出证2.55万张、46.3吨,货值134.8万美元,索赔赔回金额74.49万美元。存在主要问题是糟板、刮伤、破洞、刀伤、烙印等。

1998年天津商检局检验进口皮张36.83万张、272.44吨,总货值1007.68万美元。其中制革原料皮4.8吨,货值1.12万美元;毛皮24万张、267.64吨,货值167.22万美元;革皮12.38万张(片),624.19万平方英尺,货值839.34万美元。进口国别和地区,依次为韩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日本、意大利、乌拉圭、巴西等。从巴西和意大利进口的革皮及澳大利亚进口的毛皮检验不合格对外出证,共赔回50.68万美元。

第二节 农林产品

简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只有少量农产品进口。20世纪60年代后,由于对外贸易的发展,国内工

农业生产的需要,进口农产品成为大宗商品。进口一定数量的粮谷,以调剂国内人民生活的需要。畜、禽、水产养殖业的兴起,混合饲料的推广应用,20世纪70年代,从秘鲁等渔业国大量进口鱼粉。随着外贸的发展和国内食品工业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进口植物油的品种和数量不断调整。木材、水泥、钢材、塑料是世界四大原材料,中国需要进口不同材种的原木,以满足工农业建设和木材加工的发展。

农产品进口情况比较复杂,到货集中数量大,进口国别多,标准不断修订,检验时间紧。尽管如此,均按进口合同条款,产品标准规定严格检验。

一、粮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就有粮谷进口,但数量不多,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全国进口大米130万吨,直到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大米进口。主要来自越南、暹罗(泰国)、缅甸等国,进口时未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20世纪50年代进口数量少而零星。

1960年,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粮食供应严重不足给人民生活带来很大影响。为此,中国决定大量进口粮食,国务院成立进口粮食办公室,外贸部成立粮食办公室领导和指挥粮食进口工作。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广州等口岸成立进口粮接运领导小组,下设接运办公室由粮食局、港务局、铁路局、外贸局、卫生局、海关、商检局、外运公司、外轮代理公司等单位派员参加。由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承担购粮任务,并负责与国外签订购粮合同。

1961年开始大量从国外进口粮食,数量达580.97万吨,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湛江等口岸商检局对进口粮进行检验。为更好地做好进口粮食的检验工作,外贸部商检局于1961年4月3日在天津召开进口粮碰头会,研究检验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办法。

此后,由于外贸的发展和品种调剂的需要,中国每年都有数百万吨粮谷进口。进口粮种主要是小麦、大米、玉米、大豆和燕麦。进口粮谷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和阿根廷。因进口粮谷国别多,粮种多,给检验工作带来一定困难。检验依据主要是按照贸易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及出口粮谷的检验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

1962年,外贸部商检局通知各口岸商检局(处),关于进口粮检验样品保管期,检验结果有问题的,不论是否是属于合同规定项目,均应保留样品至问题处理结束为止。检验结果无问题的,一般可不保留样品。

外贸部商检局关于进口加拿大、澳大利亚小麦规格解释问题于1962年5月29日以(62)检局一字第70号函复大连、青岛、天津商检局,进口加拿大、澳大利亚小麦合同中某些规格的理解与掌握:

1. 澳大利亚次级品小麦合同中的“萌芽程度”和“已发芽”的鉴定方法,“萌芽程度”系指胚根胚芽已突破种麦,但尚未伸出胚部范围者;“已发芽”系指幼根、幼芽已穿出种皮并已伸出胚部范围者。
2. 小麦蛋白质检验中氮素换算系数与小麦面粉相同。
3. 加拿大小麦合同杂质项目内的“其他籽粒”,暂时仍按外贸部商检局(61)检局一字第190号函第(四)项对大麦中“其他籽粒”的解释掌握。经查《加拿大谷物分级规程》的有关章节,粮谷以外的其他作物籽粒或野生植物籽粒确应归属于“其他籽粒”。

1964年1月31日外贸部商检局以(64)检局一字第14号函,复进口澳大利亚燕麦杂质检验方法:从澳方提供的材料和双方合同规定的品质条件看,澳方对杂质的解释仅包括燕麦以外的其他谷物和非谷物杂质。对于燕麦谷粒上脱落的皮壳及瘪粒、空粒等,虽影响商品使用价值,但已在合同规定的容重项目中反映出来,故不再计作杂质。

1965年9月16日外贸部商检局下发(65)检局一字第193号《关于进口阿根廷小麦检验和统一出证办法的通知》,对进口阿根廷小麦的品质检验和出证办法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检验结果符合合同和阿方标准及其允许误差的,只按合同规定项目签发中文证书。

2. 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和阿方标准及其允许误差的,签发中外文证书。

1965年和1966年分别在上海、天津成立动植物检疫所,进口粮谷的植物检疫工作转归动植物检疫所办理,商检局只负责进口粮谷的品质、重量的检验工作。外贸部第四业务组于1970年6月10日在天津召开六口岸进口粮碰头会,会上拟定《进口小麦品质检验方法》。该方法外贸部以(70)贸业字第34号文发给各口岸商检局执行。

为进一步做好进口粮检验工作,外贸部第四业务组修改和补充(70)贸业字第34号下发的《进口小麦品质检验方法》。

1. 进口粮的扦样,仍采用天津碰头会上议定的在船舱分层设点扦样方法,每隔500吨扦取样品一次,作一批结果,所用扦样工具一律使用长1米双套管扦样探子扦取样品。

2. 杂质检验,筛下物中小籽粒拣出算“其他籽粒”,小麦碎粒不算杂质;灰尘、糠皮计算在“其他杂质”内。

3. 小麦瘪粒,完全无使用价值的作为杂质,含有少量淀粉的不算杂质。

4. 水分检验,原规定“将试样100克剔除杂质”,系指去大型杂质,其他小型杂质不必拣出。水分检验仍采用130℃,40分钟快速法检验。

为切实把好进口美国小麦、玉米品质检验关和有利于统一对外,外贸部商检局以(73)贸检字第48号文颁发《进口美国小麦、玉米品质检验暂行办法》。

1973年,外贸部公布《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将进口玉米、小麦、大豆列入《种类表》内,实施强制性检验。

外贸部商检局于1974年9月22~25日,在上海召开进口粮检验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大连、青岛、上海、广州商检局和秦皇岛、塘沽、湛江、厦门商检处,并邀请外贸部进口局、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的代表出席会议。会议研究制定了进口粮检验暂行办法。会议讨论的几个具体问题:

1. 关于检验依据问题

(1)进口法国小麦的检验,对合同规定的品质项目,在新检验方法下达前,暂按澳大利亚小麦品质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出证。

(2)凡原进口合同规定的国别、品种,买方同意改交另一国别粮食品种时,应按改变后的国别品种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出证。

关于进口粮转供出口检验,在作进口检验时按进口合同和有关规定执行;在做出口检验时按出口合同和有关规定执行;进出口检验必须同时进行而项目解释和归属不同的,可分别按进出口合同规定检验归属。另有规定者除外。

外贸部商检局于1974年12月14日以(74)检一字第269号文颁发《进口美国小麦品质检验暂行办法》、《进口美国玉米品质检验暂行办法》、《进口美国大豆品质检验暂行办法》、《进口加拿大小麦品质检验暂行办法》、《进口澳大利亚小麦品质检验暂行办法》、《进口阿根廷小麦品质检验暂行办法》和《进口阿根廷玉米品质检验暂行办法》。

1977年8月,外贸部商检局在厦门召开进口粮商检工作座谈会,研究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1977年12月17日外贸部商检局以(77)检一字第296号文下发《关于进口粮商检工作座谈会讨论问题的审定意见的通知》,对有关扦样办法,把好进口粮质量关,发现死老鼠的处理及澳大利亚小麦发芽率的掌握问题都做出规定。

1978年,外贸部公布《现行实施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种类表》,将进口玉米、小麦、大豆列入表内,自1978年7月1日执行,实施法定检验。

应加拿大谷物委员会、加拿大小麦局和加拿大国际谷物学院的邀请,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商业部、农业部和国家商检局赴加拿大粮食考察代表团一行12人,由刘德才率领于1979年6月6日~7月3日参加加拿大国际谷物学院专为中国举办的粮食检验技术交流研讨班。通过学习、考察、讨论座谈、索取有关资料以及同加方技术人员一起实际操作,不仅交流检验技术,增进相互之间的了解和友谊,而且初步了解、弄清和掌握品质检验中的几个问题;全面了解加方对谷物标准的理解、掌握和检验操作全过程;弄清加方对小麦冻伤粒、发霉粒、发芽粒等颗粒的鉴别,区分和检验掌握,并取得加方区分为一般、较重和严重程度不同的缺点颗粒实物样品;弄清加方对杂质的检验程序及其项目归属;弄清过去合同有规定而中方没有掌握的检验项目,即对比组别和其他组别的颗粒鉴别和检验掌握;弄清加方从扦样、检验到登记发证的工作过程。学习加方对标准样品的制备程序和管理使用制度;学习加方对装船留样和验余样品的保管使用和处理。双方协商一致,今后定期(或不定期)加强技术交流。

1979年,外贸部商检局下达《关于进口粮检验工作有关规定》(试行稿),于1980年1月起执行。

1979年,外贸部商检局在青岛召开全国进口粮检验工作会议,进一步讨论、修改、制定《进口美国玉米品质检验暂行办法》、《进口阿根廷玉米品质检验暂行办法》、《进口美国小麦品质检验暂行办法》、《进口美国大豆品质检验暂行办法》、《进口巴西大豆品质检验暂行办法》、《进口泰国大米品质检验及扦样的暂行办法》、《进口澳大利亚小麦品质检验暂行办法》、《进口阿根廷小麦品质检验暂行办法》、《进口加拿大小麦品质检验暂行办法》、《进口澳大利亚大麦品质检验暂行办法》。

1979年,外贸部商检局下达《关于改革进口粮扦样工作方案》的通知。进口粮扦样要缩小扦样批量,统一扦样工具,进一步研制深层和自动化的扦样机,逐步实现散装粮扦样全自动化。

1979年是中国进口粮到货较多的一年,不仅国别多,品种多。而且到货的等级、项目复杂。1979年全国进口粮到货检验1235.53万吨,比1978年883.25万吨增长27.86%,比1961~1979年,19年平均每年进口601吨增长51.05%。进口品种有小麦、玉米、大豆、大麦、大米、绿豆和高粱等,来自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阿根廷、法国、泰国、巴西、巴拉圭等国家。

通过上述到货的检验,发现品质不符合合同和出口国标准的552吨,占到货检验总数的45%。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水分、杂质、破碎粒、发霉粒、损伤粒和污染粒等超过规定。据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统计,自1973年1月~1979年12月底的7年中,因进口粮到货品质不符合合同和出口国标准及短重和植物病虫害等,已从国外赔回2089万美元,其中属于品质方面的1182万美元。

1980年国家商检总局下达《关于进口美国小麦“机检杂质(Dockage)”检验出证的通知》。

1. 检验方法仍按外贸部商检局(79)检一字第396号文下达《关于进口粮品质检验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进口美国小麦品质检验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方法检验。

2. 评定合格与否,应按合同规定办理。

3. 原《进口美国小麦品质检验暂行办法》关于“机检杂质”检验结果数字处理的规定,改按“四舍六入五单双”的数字修约规则办理(GB 8170—87 数值修约规则)。

“机检杂质”的出证百分数采取距距数字与实际数字同时并列的形式。

1980年鉴于中泰检验双方在执行中泰玉米合同的品质条款中存有争议,国家商检总局召集有关商检局在上海作认真研究,制定《关于进口泰国玉米品质检验项目和颗粒鉴别技术的暂行办法》,以统一检验掌握。

1980年湛江口岸进口美国小麦中发现含石块,对外索赔。

1980年应加拿大国际谷物学院的邀请,国家商检总局并委派青岛、天津商检局等3人参加9月8日~10月9日在加拿大温尼伯市举办的国际谷物讲习班。通过学习和交流检验技术,弄清的几个问题:野燕麦的掌握及归属,“其他籽粒”的内容,容重的换算,其他组别与对比组别以及不相当于麻奎斯品种的识别,“机检杂质”的含义,卡特除杂机的操作性能等。

1981年国家商检总局下发《关于进口美国小麦“机检杂质”的出证掌握》。根据1979年青岛全国进

口粮检验工作会议制定的《进口美国小麦品质检验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美国小麦“机检杂质”计算原则,凡中方检验结果及国外来证超过合同规定,或只有任何一方检验结果超过合同规定者,均按不合格出证,但内容及评语应有所区别。

应国家商检总局邀请,美国联邦谷物检验署代表团于1981年8月19~31日访华。就过去中国进口美国粮食质量、重量存在的问题探讨解决办法,研究中方人员赴美检验粮食的有关问题。

1981年国家商检总局在秦皇岛召开全国进口粮检验工作座谈会,会议检查和修改青岛全国进口粮检验工作会议通过的10个进口粮谷品质检验暂行办法,并讨论修改《关于进口粮检验工作有关规定》(试行稿)为《进口粮检验工作有关规定》,自1982年1月1日起执行。会议统一进口粮检验操作规程、统一检验目光;通过蛋白质快速测定法代替凯氏法用于日常进口粮检验工作。

1981年是中国进口粮到货数量较多的一年。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欧共体、阿根廷、泰国等国家进口小麦、玉米、大豆、大麦、糯米共499船,1457万吨。经9个商检局(处)检验,其中合格的365船,1058万吨,分别占到货检验总船数的73.25%和总重量的72.60%;不合格的133船,分别占检验总船数和总重量的26.75%和27.40%。

1982年应加拿大国际谷物学院、加拿大谷物委员会、加拿大小麦局的邀请,中国粮检技术代表团在国家商检总局张建平副局长的带领下一行14人,于8月6~30日参加加拿大国际谷物学院专为中方举办的粮检技术讲座。提出对小麦杂质的样品量和检验野燕麦归属不一致问题,进行技术交流和座谈讨论。还就中加双方检验结果不一致的样品,由双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检验结果表明:加方原寄中方装船样品本身的杂质含量是不符合加方标准的,中方所提供的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给加方留下深刻的印象。

1982年9月20日~11月30日,1983年4月5日~5月20日,上海、辽宁、山东、厦门商检局和无锡轻工业学院完成进口美国2号软红小麦,2号硬冬麦;加拿大西部3号红冬小麦,1号红冬小麦7个品级小麦的原粮理化、工艺、面团特性的试验研究工作,写出《进口小麦理化、工艺、面团特性研究报告》第一册和第二册。1983年10月~1984年1月上海、辽宁、山东商检局合作完成加拿大西部1号红春小麦蛋白质12.5%和蛋白质13.5%等7个品级小麦的原粮理化、工艺、面团特性的试验研究工作,写出《进口小麦理化、工艺、面团特性研究报告》第三册。该项进口小麦品质研究工作,为外贸进口、商检把关、面粉加工、合理使用等方面提供科学依据。

1983年国家商检局下达《关于对加拿大小麦中所含野燕麦的检验归属问题的通知》,在加拿大红春小麦和琥珀色杜兰姆小麦等级中规定的野燕麦最高限量标准,系指对完整的、带壳的野燕麦限量标准。脱壳的野燕麦不受限量标准限制,但要归属于其他籽粒,并受其他籽粒限量标准的限制。从1983年4月1日按此检验归属并对外出证。

应SGS远东公证行邀请,国家商检局及上海、山东、广东商检局一行5人于1983年11月25日~12月5日以中国商检公司粮检技术交流考察小组名义访问泰国曼谷。对泰国出口大米、玉米、绿豆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检验项目掌握等进行考察。经座谈讨论技术交流,对大米、玉米检验项目基本统一认识。双方同意大米中C3小碎米控制在0.5%以下,糠粉计入杂质中,虫蛀粒计入损伤粒中,统一玉米损伤粒、破碎粒、发芽粒、不熟粒的掌握等。

国家商检局和辽宁、天津、河北、山东、江苏、上海、福建、广东商检局组成中国谷物计量与检验学习小组16人,于1984年3月30日~4月19日参加加拿大国际谷物学院专为中方举办的谷物计量与检验技术培训班。对评定谷物等级,识别品种,鉴定组别,船货分析进行实际操作。从而对加拿大谷物委员会实行谷物品质管制,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1984年国家商检局给全国有关商检局(处)、中国(香港)检验有限公司寄发泰国出口白糯米标准。

1984年国家商检局等单位反映,美国粮谷中含有强致癌物二溴乙烷(Ethylene dibromide 简称

EDB,分子式 $\text{CH}_2\text{Br}-\text{CH}_2\text{Br}$) 残留,在国际上和美国国内引起强烈反应。

据了解二溴乙烷在一些国家曾经广泛用作土壤、粮食、食品加工等的杀虫、防腐、防霉的重蒸剂。国内外科学实验证明,二溴乙烷不仅能使人、畜致癌,而且还能使精(卵)子的遗传基因失常,使胎儿致畸、致残等。许多国家已禁止二溴乙烷的生产和使用。美国环境保护局已正式宣布禁止把二溴乙烷用于土壤、粮谷和磨粉业,并制定残留限量规定。进口美国粮谷的国家对此极为关注。联邦德国规定谷物及其制品中二溴乙烷的残留限量不超过 10ppb。

中国进口的美国小麦,据上海、大连商检局初步检验,美国小麦中确实含有二溴乙烷残留,最高含量达 37.2ppb;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分析 81 个样品中,有 17 个样品中检出二溴乙烷,含量在 3.05~20.83ppb。从澳大利亚、阿根廷、加拿大、日本进口的小麦和面粉中均未检出。

为保护人民的身体健康和自然环境不受污染,外贸部、卫生部、化工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城乡环保部、海关总署和国家商检局联合下达《关于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二溴乙烷的通知》,严禁进口被二溴乙烷污染的粮食,对库存被二溴乙烷污染的粮食要严格检验,经检验二溴乙烷残留超过限量标准的应立即封存。

1985 年国家商检局发布进口粮谷品质检验专业标准:

ZBB 20001—85 进口美国小麦品质检验方法

ZBB 20002—85 进口美国玉米品质检验方法

ZBB 20003—85 进口美国大豆品质检验方法

ZBB 20004—85 进口加拿大小麦品质检验方法

ZBB 20005—85 进口加拿大大麦品质检验方法

ZBB 20006—85 进口粮谷品质检验技术操作规程

ZBB 20007—85 进口粮谷品质检验技术操作规程 补充规定 美国小麦

ZBB 20008—85 进口粮谷品质检验技术操作规程 补充规定 美国玉米

ZBB 20009—85 进口粮谷品质检验技术操作规程 补充规定 美国大豆

ZBB 20010—85 进口粮谷品质检验技术操作规程 补充规定 加拿大小麦

ZBB 20011—85 进口粮谷品质检验技术操作规程 补充规定 加拿大大麦

1986 年国家商检局发布专业标准,1987 年 1 月 1 日实施。

ZBX 11008—86 进口泰国白大米、白糯米检验规程

ZBX 11009—86 进口泰国玉米检验规程

ZBX 11010—86 进口泰国绿豆检验规程

1986 年 1 月,天津口岸进口美国黄大豆 1 船,3.15 万吨。经塘沽商检局检验,该批黄大豆的杂质和损伤粒两项超过合同规定,对外出具索赔证书。美国接到索赔证书后,派谷物检验博士、经理、美国驻华大使馆农业专员等人来塘沽,美、中双方分别检验存查样品,美方观看中方检验项目的归属和检验全过程后,对中方的检验表示满意,并确认赔偿 45 万美元。

1986 年 9 月,应加拿大谷物委员会邀请,国家商检局局长王久安率团访问了加拿大。先后访问了加拿大谷物委员会,农业部、小麦局、谷物学院,参观了有关农场、学院和科研机构。并与加谷委进行谈判和技术交流,双方签署了“中加技术和人员交流”协定。

1987 年中国进口粮的数量有较大幅度增长,仅 1987 年上半年到货就有 806 万吨,超过 1986 年全年进口粮的总量。增加一些新的国别、新的粮种。

国家商检局关于进口泰国大米的破碎粒的掌握问题函复广东商检局:进口泰国大米破碎粒的掌握暂以泰国外贸部 1987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 No. PN 302/V 169 关于泰国出口大米标准的有关规定的各等级大米相应破碎粒平均长度(单位以毫米计)为准。